

# 购销合同

需方（简称甲方）：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

签订时间：2024年8月6日

供方（简称乙方）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荣事达厨房电器商行

项目编号：11N686460406202422203

签定地点：乌鲁木齐市新华凌市场

## 一、标的、数量、价数及交（提）货时间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 型号	单 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备注
1	九牧组合互感器 感应小便器	001	套	7	195	1365	
2	九牧组合互感器 感应暗装大便器	01	套	12	275	3300	
	合计：					4665	

二、质量标准：设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。

三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：乙方按本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，对产品质量问题负全责产品质量（除人为损坏）保修1年，以旧换新。

四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符合国家包装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。

五、附随的必备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按附表及供货清单范围提供。

六、标的物所有权和毁损、灭失的风险：交付时转移。

七、交货方式、地点和费用：设备及配件送至甲方指定的需用现场，运费由甲方承担。

八、验收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货到甲方需用现场，甲、乙双方对货物进行产品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签订后，需方付给供方\_\_0\_\_元订金款到发货，货物余款待全部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将购货的余款一次付清（乙方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）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10%违约金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：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。

十二、其他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供方执壹份，需方执壹份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传真、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 方	需 方
供方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荣事达厨房电器商行 地址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西三巷 1151 南区陶瓷区 21 栋 15 号 法定代表人：高玉峰 联系电话：15858758533 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西虹路支行 账号：6228480890901873517 纳税人识别号：92650109MA780UN43D	需方（盖章）： 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：何仕亮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15199105556 开户行： 账号： 纳税人识别号：